

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肇学院〔2020〕5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各二级学院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有关原则统筹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身份要求：评选的学年度为省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非评选学年度通过省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具备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延长学制的学生，不再具备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三）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在同年级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50%（不含5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从前到后，择优评选推荐。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每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和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拟获奖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再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进行研究评审，最终审核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当年的奖学金一次性全额发放给获

奖学生，按时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监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对受处分学生，在评审学年度处分未解除的不能参与评选。

（三）在评审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肇学院〔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XX—XX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学习 情况	总人数: _____; 学习成绩排名: _____; 综合考评排名: _____ (按实际选填)。 上述采用的排名排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按班级 (只可选一种)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 理由 (家庭 情况、 在校表 现, 120- 200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院系 意见	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 XX-XX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院系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校 意见	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XX-XX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